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第3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國民法官法

審理計畫書

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2號

李家銘　殺人案

本院活動行程表

司法院網站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JUDGE

目　　錄

壹、選任程序、審判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1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2

參、被告及辯護人答辯要旨 3

肆、不爭執事項及本案爭點.....4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5

陸、本案爭點之調查.....7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9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11

壹、選任程序、審判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程序：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審判期日：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院刑事第 21 法庭（審判期日）

刑事第 20 法庭（選任程序、審判長釋疑、終局評議）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黃湘瑩審判長
陪席法官	游涵歆法官
陪席法官	梁世樺法官
國民法官	6位
備位國民法官	4位
檢察官	江佩蓉檢察官
	郭智安檢察官
	王凌亞檢察官
被告	李家銘（本院同仁擔任）
選任辯護人	丁昱仁律師
	林維信律師
	周慧心律師
證人	徐銳（本院同仁擔任）
	許月娥（本院同仁擔任）
	張月桂（本院同仁擔任）
	張開平（地檢署法醫師擔任）
告訴人	陳駿雄（本院同仁擔任）
書記官	黃心瑋書記官
通譯	林靜瑤法官助理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案由：殺人

二、起訴犯罪事實

李家銘於民國106 年3 月10日凌晨，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O段OOO號「KK卡拉OK」店內飲酒，正好陳駿南與友人徐銳也在隔壁桌飲酒聊天，於當日凌晨3時30分左右，李家銘因敬酒與陳駿南發生爭執，李家銘竟起意殺害陳駿南，從卡拉OK店之廚房內取出殺魚刀1 把，隨即用殺魚刀，刺向陳駿南的胸腹部，刀尖傷及陳駿南的橫膈、心包膜囊並造成血胸、腹血、心包膜填塞、臟器外露。陳駿南雖經送往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救治，仍於當天5時30分許，因出血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三、起訴法條：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參、被告及辯護人答辯要旨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有拿殺魚刀朝被害人的腹部刺入1刀，並導致被害人死亡，但辯稱他當時**並無殺人犯意**，至多為傷害或傷害致死犯意，且因飲酒過量，其**辨識及控制能力已經喪失或明顯降低**，所以不知道當時自己在做什麼事。

肆、不爭執事項及本案爭點（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李家銘於民國106年3月10日凌晨3時30分前，在新北市土城區OO路O段OOO號「KK卡拉OK店」內飲酒，陳駿南與友人徐銳也在隔壁桌飲酒聊天。

（二）被告於當天凌晨3時30分左右，因敬酒與陳駿南發生爭執，被告從卡拉OK店內取出殺魚刀1把，隨即持該刀朝陳駿南的胸腹部刺入，傷及陳駿南的橫膈、心包膜囊並造成血胸、腹血、心包膜填塞、臟器外露。

（三）陳駿南雖經送往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救治，仍於當天凌晨5時30分許，因出血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二、<u>本案爭點（爭執事項）</u>

（一）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被告持刀刺進陳駿南的胸腹部時，主觀上是**基於殺人犯意？重傷害犯意？普通傷害犯意**？

2、被告的行為構成何項罪名？是檢察官起訴之**殺人罪？**還是**重傷害致死罪？**抑或辯護人主張之**傷害致死罪**？

（二）量刑爭點：

1、被告於行為時，是否因飲酒引起急性酒精中毒，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因而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情形？

2、如被告成立犯罪，應如何量刑？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徐銳、張月桂、許月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被告為犯罪行為人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9年3月10日(第一次)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持殺魚刀戳刺被害人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9年3月10日(第二次)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持殺魚刀戳刺被害人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9年3月10日(第三次)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擦手毛巾3條	被害人因遭被告戳刺而血流滿地
5	現場照片25張、被告李家銘傷勢照片1張、新北市土城區OO路O段 OOO號KK卡拉OK現場圖	被害人於KK卡拉OK店內遭被告刺殺
6	被告109年3月10日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告於案發後1小時經測定酒精濃度為0.58mg/L
7	亞東紀念醫院109年3月10日診斷證明書	被害人於109年3月10日凌晨4時10分至亞東紀念醫院急救，於109年3月10日5時30分宣告急救無效
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10日、16日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被害人相驗照片10張	被害人因腹上銳器穿刺傷導致腸外露
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5月5日(109)醫剖字第1091100401號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毒物化學檢驗報告	被害人因酒後在卡拉OK店內遭刺殺引起血胸、複血及心包膜囊填塞，後因出血性休克死亡
10	扣案殺魚刀1把	被告持殺魚刀戳刺被害人
11	另現場查獲菜刀1把	被告選擇殺魚刀戳刺被害人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同檢方）

上述證據皆與檢方不爭執事項之出證相同，同意由檢方出證即可

陸、本案爭點（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徐銳	1.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並無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情形
2	證人許月娥	1.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並無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情形
3	證人張月桂	1.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並無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情形
4	證人暨鑑定人張開平法醫	確認被害人死亡原因及歷程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5	被告李家銘109年3月10日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並無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情形
6	證人徐銳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並無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情形
7	證人許月娥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並無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情形
8	證人張月桂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並無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情形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徐銳	1.被告欠缺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情形
2	證人許月娥	1.被告欠缺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情形
3	證人張月桂	1.被告欠缺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情形
4	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7月5日北總精字第1090011874號函、109年7月25日精神狀況鑑定書	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受酒精影響而陷於障礙，致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選任期日流程表(110 年 12 月 2 日)

＊＊本表為先篩後抽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00 至 08：30 （法庭大樓六樓第 21 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8：30 至 09：30 （法庭大樓六樓第 21 法庭）	1. 分送選任程序說明書、審理計畫書、審前說明書並由本院庭長、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法的制度、規定與立法意旨，以及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了解本法，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 至 10：00 （法庭大樓六樓第 21 法庭）	由審判長對候選國民法官程序先**進行全體詢問**	審判長以事先設計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問卷方式進行全體詢問。
10 : 00 至 10 : 20	中場休息 20 分鐘	統計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現場書面問卷結果，並提供給檢察官及辯護人。
10：20 至 11：20 （法庭大樓六樓第 20 法庭）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程序之**檢辯雙方進行個別詢問**	1.全體詢問完畢之後，檢辯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得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個別詢問的主要目的為判斷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而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11 : 20 至 11 : 30	中場休息 10 分鐘	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討論主張拒卻之候選國民法官人選
11：30 至 11：50 （法庭大樓六樓 20 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先篩後抽**)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被告)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程式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依序依予以編號(在投影布幕上顯示)。
11：50 至 12：00（法庭大樓六樓第 21 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2:00 至 12:30（法庭大樓六樓第 21 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依照審前說明書說明參與此次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日期	開始	終了	預計時間	內容
第一日 (上午)	12/2	09:00	12:00	3 小時	選任程序
		12:00	12:30	30 分鐘	審判長之審前說明及釋疑
(下午)		14:00	14:10	10 分鐘	檢察官開審陳述
		14:10	14:20	10 分鐘	辯護人開審陳述
		14:20	14:25	5 分鐘	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
		14:25	14:35	10 分鐘	(不爭執事項)檢察官出證：一次性全面出證並簡短表示意見
		14:35	15:35	60 分鐘	(本案爭點一、二)交互詰問證人徐銳：檢辯雙方各詰問 30 分鐘並簡短表示意見
		15:35	15:45	10 分鐘	休庭並釋疑
		15:45	15:55	10 分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徐銳
		15:55	16:35	40 分鐘	(本案爭點一、二)交互詰問證人許月娥：檢辯雙方各詰問 20 分鐘並簡短表示意見
		16:35	17:15	40 分鐘	(本案爭點一、二)交互詰問證人張月桂：檢辯雙方各詰問 20 分鐘並簡短表示意見
		17:15	17:30	15 分鐘	休庭並釋疑
		17:30	17:45	15 分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許月娥、張月桂
第二日	12/3	09:00	09:10	10 分鐘	(本案爭點一)檢察官提出解剖報告，雙方均簡短表示意見
		09:10	10:10	60 分鐘	(本案爭點一)交互詰問鑑定證人張開平：檢辯雙方各詰問 30 分鐘並簡短表示意見
		10:10	10:20	10 分鐘	休庭並釋疑
		10:20	10:30	10 分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張開平
		10:30	10:50	20 分鐘	(本案爭點一、二)：檢察官、辯護人提出其餘證據，並均簡短表示意見
		10:50	11:00	10 分鐘	休庭並釋疑
		11:00	11:05	5 分鐘	辯護人詢問被告
		11:05	11:10	5 分鐘	檢察官詢問被告
		11:10	11:15	5 分鐘	法院詢問被告及依職權調查前案紀錄表
		11:15	11:35	20 分鐘	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11:35	11:55	20 分鐘	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11:55	12:00	5 分鐘	休庭並釋疑
		12:00	12:10	10 分鐘	告訴人針對本案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12:10	12:20	10 分鐘	檢察官科刑範圍辯論

	日期	開始	終了	預計時間	內容
		12:20	12:30	10 分鐘	被告、辯護人科刑範圍辯論
		12:30	12:35	5 分鐘	被告最後陳述及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
		13:30	15:29	119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進行終局評議
		15:29	15:30	1 分鐘	宣判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